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吊销证照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对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30日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4688322	投诉电话	0997-4688132
备注			